

法律簡訊

2018年12月份

U&I 審計有限公司

公司總辦事處：越南平陽省土龍木市正義坊吳嘉字街9號

電話：0274 3816 289 傳真：0274 3816 291

胡志明市辦公室：第三郡 BHTQ 街第40號

電話：028 3526 0103 傳真：028 3526 0104

河內辦公室：棟多郡第11B吉靈Hapro大廈

電話：024 3734 9363 傳真：024 3734 9364

官網：www.uniaudit.vn



2019年越南國定假日

依據勞動法典第115條，2019年越南國定假節日安排如下：

• 1月～2月（春節）

對於春節放假安排，各家企業可以選擇農曆年放假最後一天（即除夕放假一天）、農曆新年連續放假4天（即春節連續放假4天），或者選擇農曆年放假最後2天（即過年前放假2天）、農曆新年連續放假3天（即春節連續放假3天）。

春節放假安排務必提前30天作出通知。

（參閱第45/2013/ND-CP號法令第8條）

• 3月～4月（越南雄王祭祖日）

農曆三月初十恰逢2019年04月14日星期日。若勞動管理規章制度中載明星期日為例假日，則勞工可於2019年04月15日補假。

（參閱第10/2012/QH1號勞動法典第115條第3款）

• 5月～6月（4·30越南南方解放日和五·一國際勞動節）

對於向越南政府或社會、榮軍及勞動部領取工資者，可以自2019年04月27日至2019年05月01日連續放假5天，並於2019年05月04日補上班。

然而，以上放假安排僅適用於政府機關，並非強制性規定。

（參閱2018年08月06日第3238/TB-LDTBXH號通告函）

• 7月～8月（無國定假日）

• 9月～10月（9·2越南國慶節）

結合雙休日，國慶節將可連續放假3天。

• 11月～12月（無國定假日）



自2019年01月01日起

最低月薪標準調漲



越南政府於2018年11月16日頒布第157/2018/ND-CP號法令予以明定簽約職工的地區最低月薪標準。

自2109年01月01日起，最低月薪標準將得以調漲。

地區最低月薪標準將得以調整如下：

- 第一區：由越南盾3,980,000增至越南盾4,180,000，增加越南盾200,000；
- 第二區：由越南盾3,530,000增至越南盾3,710,000，增加越南盾180,000；
- 第三區：由越南盾3,090,000增至越南盾3,250,000，增加越南盾160,000；
- 第四區：由越南盾2,760,000增至越南盾2,920,000，增加越南盾160,000。

2019年地區分類與2018年相比亦有所變更，具體如下：

由第二區升級為第一區：吉海縣、建瑞縣（海防市）；油汀縣、富教縣（平陽省）；富美城鎮（巴地頭頓省）。

由第三區升級為第二區：嘉平縣、良才縣（北寧省）；周城縣（前江省）。

由第四區升級為第三區：新福縣（前江省）。

企業應當注意，上述最低薪資標準僅針對從事簡單工作的職工，而對於經過專業學藝和培訓的職工，務必在薪資標準基礎上至少加計7%。

本法令於2019年01月01日起開始生效，並且取代2017年12月07日第141/2017/ND-CP號法令。

外籍職工強制參保時程

河內市社保局於2018年12月03日頒布第5251/BHXH-QLT號函暫時針對越南政府之前頒布第143/2018/ND-CP號法令中的強制性社會保險予以指導。

根據第143/2018/ND-CP號法令所規定，各家企業自2018年12月起必須為外籍職工繳納社會保險金，但僅須為與其簽署為期一年以上僱傭合約（勞動合約）的外籍職工繳納保金。

社會保險繳費標準及待遇支付將按以下時程實行：

- 自2018年12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企業先繳病痛（疾病）、生育（分娩）補助基金（繳費率為3%）和工傷（因工受傷）、職業病保險基金（繳費率為0.5%）。在此期間，外籍職工本人暫不需扣繳社會保險金。

- 自2022年01月01日起，外籍職工開始參加退休及死亡喪葬（撫恤）津貼基金，並自2022年起開始享受一次性支付的退休及死亡喪葬津貼；其中，企業負擔率為14%，而職工負擔率為8%。

以上社保繳費基數根據每月投保薪資（對於僱人單位）或已含各項補貼及其他補助款的每月工資（對於外籍職工）來計算。



夜間突查職業安全

SAFETY AT THE WORKPLACE



本公告規定夜間或法定工作時間之外進行職業安全、衛生突擊檢查的相關作業。

據此，若有證據認定僱人單位侵犯僱員權益，或者在夜間或法定工作時間之外安排加班但不保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而僱人單位不採取改善措施，導致僱員權益受到影響或其性命受到危害，則勞動管理部或勞動管理廳將會進行突擊檢查。

若突擊檢查由勞動管理部指導進行，則另有其他中央級部門、單位配合。若突擊檢查由勞動管理廳指導進行，

則在必要情況下將另有當地行政單位、公安機關以及人民委員會配合（第6、7、8條）。

本公告自2019年01月01日起開始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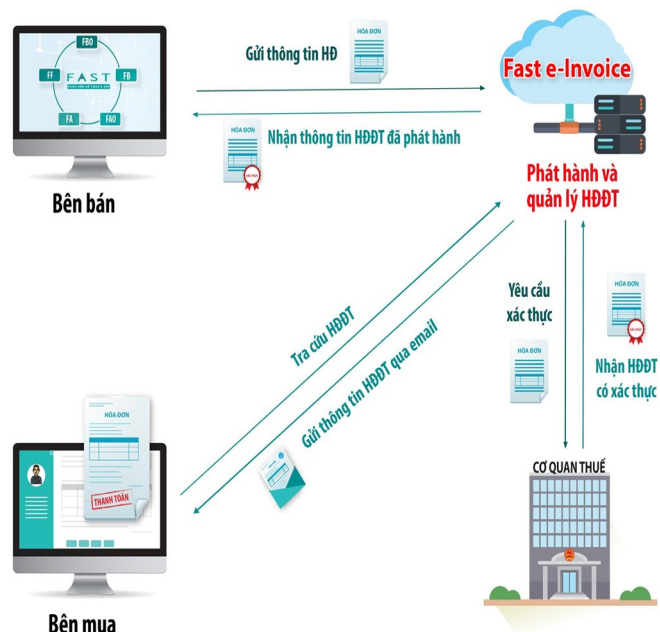
社會、榮軍及勞動部於2018年11月26日頒布第20/2018/TT-BLDTBXH號公告以明定夜間或法定工作時間之外配合進行執業安全、衛生突擊檢查的相關指導。

自2018年11月01日往後新設企業是否務必改用電子發票？

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29日頒布第4763/TCT-CS號函以說明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

根據第119/2018/ND-CP號法令第36條第3款銜接規定，對於自2018年11月01日至2020年10月30日期間新設企業，若稅務機關不強制要求改用電子發票，則企業可以選用訂製發票、自製發票或電子發票。

若稅務機關強制要求改用電子發票，但企業尚未具備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則可申請使用訂製發票、自製發票。在使用訂製發票、自製發票過程中，企業同時提交增值稅納稅申報書及其發票相關數據。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